

关于申报 2020 年在职攻读研究生和进修培训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为鼓励教职工在职学习，增强学术、科研和实践能力，提升专业化水平，根据《浙江农林大学教职工进修学习管理办法》（浙农林大〔2017〕142号）和《浙江农林大学关于青年教师基层锻炼的指导意见》（浙农林大〔2014〕34号），现将推荐申报 2020-2021 学年在职攻读研究生、外语培训（第十八批）、基层锻炼、在职博士后、出国访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流程

（一）申报条件

1.在职攻读研究生。申请人应报考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最新公布的学科评估结果排名前 30%或前 5 名的学科，或中央级科研院所，或国际公认世界排名 (USNEWS、QS、THE 或 ARWU，下同) 前 200 名的高校及科研院所。专技人员报考专业应与现从事岗位相符。管理人员可报考管理类、高等教育类专业或与本职岗位相关的专业。专任教师在攻读研究生原则上应全脱产学习。对 40 周岁以上特别是紧缺专业的教师可适当放宽上述排名要求。实验技术人员只允许报考本校，学科排名不限。

2.外语培训。面向近两年需要申请出国访学进修的教师。申请国家公派出国访学时，外语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访问

学者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上海外国语大学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班次安排请查阅培训部网站 (<http://otc.shisu.edu.cn/>) 2020 年秋季教育部公派生英语高级培训班招生简章。浙师大-上外班报名已通知各院办组织并于 6 月 12 日前提交汇总表。

3.基层锻炼。年龄在 40 周岁（含）以下，从事实践性较强的学科和专业的青年教师。基层锻炼时间一般为 3-6 个月，鼓励利用寒暑假时间进行，锻炼时间可累计。基层锻炼单位原则上由学科（系）、学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已有合作基础的单位中选定，基层锻炼单位和派出人员所从事的研究领域要密切相关。基层锻炼结束后由锻炼单位和所在学院对基层锻炼人员进行考核。

4.在职博士后。应申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最新公布的学科评估结果排名前 20%或前 5 名的学科，或中央级科研院所，或国际公认世界排名前 200 名的高校及科研院所。国内在职博士后研究不得脱产。

5.出国访学。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申报国际公认世界排名前 200 名的高校及科研院所。

6.国内访学。另行发布通知。

(二) 申报流程

个人在线提交申请，由所在学科（系、团队）、学院（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人事处复核。机关管理人员还需分管校领导审核、辅导员需学工部审核、实验技术人员需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中层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审批结果

自审批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过期须重新申请。获批人员录取后由本人持相关材料到人事处签订在职培养协议。未签订培养协议者，不纳入学校培养计划管理。

二、资助及管理

学院（部门）应根据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审核和推荐工作。

（一）资助政策

1.攻读博士研究生按文件（浙农林大〔2017〕142号）规定标准资助。

2.外语培训相关培养费用在公派出国成功派出时予以报销，包括学费、住宿费及公共交通往返路费，上限不超过 1 万元。对于自行参加考试达到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外语条件的，同样按上述标准予以资助。

3.基层锻炼由学院自主理财经费资助或个人自费。

4.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博士后的费用自理。

5.出国访学可申请科研项目经费、外方资助或自费。出访前应到国际处办理因公批件，经费来自校内的应提前一年向计财处提交因公出国经费预算。

（二）管理规定

培养人员采取协议管理的办法，开始学习前须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应按协议约定时间返校工作，逾期不归按自动离职处理。在职培养期间的工资、福利等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习结束后，应持相关证书等原件及时到人事处备案。

相关文件可登陆校园门户“学校发文”栏查询。

三、申报要求

个人登录校园门户，在办事大厅选择“国内外进修申请”填写并提交，经审批通过后导出申请表及汇总表。请各学院（部）、各部门于6月23日前将申请表及汇总表各一份（加盖公章）交人事处（行政楼323室），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rsc@zafu.edu.cn。

联系人：刘老师 63740868 (9298868)

人事处

2020年6月10日